#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共5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6-09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一篇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根据《xxx合同法》、《xxx消费者权益保护法》、《xxx价格法》、xxx《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一篇**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消费者权益保护法》、《xxx价格法》、xxx《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芜湖美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

2、装饰施工地点：

3、施工面积：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施工工期：土建工程未完善，需至20xx年3月份完工)

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7、合同价款：参照工程立项清单(合同附件)，即人民币元，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本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第二条 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应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要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时乙方应及时向甲反应，甲方仍表示使用的，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要和样本一致，如有变动要经甲方同意，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善自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加以处罚。

第三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由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并加以处罚，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十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工程保修期壹年。

7、甲方在本工程中对分项工程有改动，但在分部工程之内不另计价。得另计价部分乙方要提前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同意甲方不给予验收。

第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造价：参照工程预算书(合同附件1)。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本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结算方法：

(1)各项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分部分项单价按照工程预算书(合同附件1)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付款方式： 首付总造价的30%，中期总造价的30%，油漆工进场总造价的注：如甲方不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甲方要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因而造成的损失有甲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开工前要提供各种材料样本、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并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局面通知甲方。要注意节约，文明施工。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合同签定后施工前，一方如果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向另一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凡在本省市各家庭装饰有形市场签定的合同，本合同应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

2、本合同当事人自愿签证的，具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二篇**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期限：工期为 天(有效工作日) 约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施工地点：郑坊镇郑坊村

四、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的建筑结构、水电等(二次装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承包施工)。

五、承包性质：包工包料(不含二次装修)。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七、工程内容：土建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或用户已投入使用，工程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十、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十一、本工程建设面积：约㎡，合同单价：1150

十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记载的名称、住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的真实有效。一方信息如有变化应于变更之日起15天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二部分 工程款项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所指的款项均为人民币。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结合土建建筑的特殊情况，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工程垫资工程，主体结构浇砼封顶时支付总工程款的50%，内外墙砌筑全部完成且基本粉刷完成支付总工程款30%，主体结构及脚手架拆除，全部工程施工完成，乙方提供竣工报告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总工程款1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如逾期，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书2天后仍未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之日起3天内停止施工，发包人也应承担起相关的违约责任，并从逾期日第四天起按日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违约

金，及因停工等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二、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10天内进行核实，确认后发包方按照约定的合同支付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支付。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一、发包方应提供施工图纸六套。

二、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不得擅自修改。

三、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承包方才予以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

四、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委托承包方负责设计的，设计费由发包方承担。

五、发包方负责施工地“三通一平”的施工准备工作及必要的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并且水、电的接入点离工地不能

六、承包方运抵工程现场的材料，无论损坏或丢失，在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拥有全部处置权和保管权。

七、施工中如发现设计不当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如因果发生费用增加(包括返工、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八、因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发包方承担工地每人每年30天伙食费。

九、如二次装修甲方需要外脚手架可以和承包方协商。

十、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出的配套施工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第四部分 工程的延期与质量

一、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2、施工地点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完成三通一平，致使不具备开工条件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停水、纠纷、雨雪、风

4、因发包方原因(如行政手续不全、甲方代表签证不及时、场地不符合施工要求等)而致使承包方无法正常施工的，或因发包方负责的其他工程项目因交叉施工影响承包方正常施工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并赔偿承包人延误期内材料涨价的差额，并相应顺延工期。

6、发生不可抗力原件，参照部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通用条款中有关“不可抗力”条款解决。

7、施工期跨跃春节的，扣减工期28个日历天(春节前10天起计)。

8、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书面答复的，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认可。

9、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进场的，工期延误不予调整。

二、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

第五部分 竣工验收与保修

一、验收：

1、承包人应在完工后10天内递交《工程完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完工报告》后1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土建单项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如有需要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工程完工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已被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完工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8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视做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三、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在质保期内，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因发包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则由承包方提供有偿服务。

四、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保修起讫日自本工程完工之日开始计算，但最迟保修开始之日不超过发包方收到承包方

五、本合同描述的“工程完工日”是指：合同内容的土建施工任务全部完成，土建施工人员撤场之日。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承担直接损失的1%违约金。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违约，应承担合同总款项的每月5‰的违约金。其他事项违约承担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但文本前面条款中已有约定的按前述条款执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可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安全责任及其他

一、承包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承担建筑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承包方在施工地的办公及生活设施应自行解决，发包方给予协助。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参照部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相应条款。

第八部分 补充条款

此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委托人： 委托人：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三篇**

甲方：

乙方：

甲方将\_\_\_\_\_\_\_\_年期间的部分零星维修工程（每次的预算工程造价 在20元以内）发包给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地点：

随甲方指定的施工任务确定，在主\_\_\_\_区范围。

二、工程内容：

三、工期 ： 。

四、本合同有效期：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或包工包料，或单包工，质量合格。 执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六、工程价款和结算方式：以派工单上的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周内付清全款。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

2、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双方确定的维修方案，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如法律法规规定保修期超过\_\_\_\_\_\_\_\_年的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修期负责无偿保修。

2、 按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采取安全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全权委托： 履行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四篇**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１．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２．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３．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４．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料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５．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６．乙方驻工地代表(称简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７．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８．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９．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１０．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１１．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１２．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１３．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１４．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１５．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１６．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１７．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１８．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１９．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２０．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２１．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２２．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２３．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２４．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英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２５．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瀑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１．协议条款；

２．合同条件；

３．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５．监理合同；

６．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７．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８．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３５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７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１．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７天通知乙方。

２．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４８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７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２４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２４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２４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加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３．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２４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４８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７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１．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２．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２４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７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１．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２．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３．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４．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５．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６．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７．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１．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２．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３．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５．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６．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７．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７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７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７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４８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４８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４８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１．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２．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３．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８小时；

４．工程未按时支付；

５．不可抗力；

６．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７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７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７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１．提前的时间；

２．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３．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４．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５．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４８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２４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２４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１．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２．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４．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８小时；

５．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的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７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７天内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７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７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２４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７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８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７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７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８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２４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１．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２．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３．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４．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５．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２４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７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方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１．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２．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３．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４．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５．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１．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２．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３．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７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３５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７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７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７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７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的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１４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１４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１５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７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１４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１．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２．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３．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４．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５．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７天内作出答复，超过７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１．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２．索赔事件发生后１４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３．在发出索赔意向后１４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４．甲方在接到索赔资产后７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７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５．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１４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２４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７天内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１．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２．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３．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４．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１４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１４天后每７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常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五篇**

发包人(\*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共和国合同法》、《中华\*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项执行

(1)包工包料(2)包工不包料(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工期

1、开工日期：年月日

2、竣工日期：年月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执行

(1)国家标准(2)地方标准(3)行业通用标准(4)\*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项执行

(1)\*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方的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六篇**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述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期限\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总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款结算方式如下：

第一次：\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时付总造价的65%;

第二次：\_\_\_\_\_\_\_\_\_\_\_\_，瓦工结束后付总造价的35%-500;

第三次：\_\_\_\_500\_\_\_，安装结束;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有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关系。

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护好现场的家具和陈设，保证现场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工程变更及赠、减项

1、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2、增项按实际价格计算，减项在1000元已内。按最后价格折率计算，减项在1000元以上，按此项工程总造价的70%核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程总价款的)。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总价款的)。

4、双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按工程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七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七篇**

发包方：

承包方：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 承包方：(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和《xxx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建筑工程施工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工程内容

第一条：工程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范围

第二条：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条：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进入结算，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部分：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

2、甲方代表易人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

2、乙方代表易人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第七条：甲方工作

1、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水、电源，保证施工需要。

2、协调各专业施工配合问题。

第八条：乙方工作

向甲方代表提供进度计划，如发生工程事故，及时向甲方代表和有关部门报告。凡属乙方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部门：施工方案和工期

第九条：进度计划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进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暂停施工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不可抗拒力及甲、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可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质量与验收

第十一条：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按甲方代表、(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费用。

第五部分：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二条：工程价款预付及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大写) 元于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款支付：

每月工程进度按工程量完成 %付给乙方。

3、略 。

4、 略。

第六部分：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三条：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乙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第七部分：竣工与结算、保修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结算

工程决算，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造价公司对竣工决算审计经双方认可作为决算。一个月后甲方不予审计，由乙方所报的竣工决算生效，进入决算。

第十六条：保修

工程竣工后，自办理验收手续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乙方保修期一年。质保金为工程价款的5%，期满1周后付给乙方。

第八部门：其它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定，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请甲、乙双方协商调解。

2)、协商不一致时，并约定向工程管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八篇**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合同法》、《xxx消费者权益保护法》、xxx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使用，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区\_\_\_\_\_\_\_\_路（小区）\_\_\_\_\_幢\_\_\_\_\_号（单元）\_\_\_\_\_\_室。

3.住宅结构：\_\_\_\_室\_\_\_\_\_厅\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_\_\_\_\_\_\_\_\_\_。

6.本工程由\_\_\_\_\_\_\_\_\_\_\_设计。

7.工期: 工程期限\_\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_\_\_\_\_\_元，管理费（ %）\_\_\_\_\_\_\_\_\_\_ 元，税金（ %）\_\_\_\_\_\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计\_\_\_\_\_\_\_\_\_\_\_\_\_\_元；水电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元；木工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元；油漆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_\_\_\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同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为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的管道堵、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或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由甲方承担。

6.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交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元。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式，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 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赔偿相应损失。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甲方：

乙方：

日期：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模板 第九篇**

发包人(甲方)：×××公司

承包方(乙方)：×××装饰公司

按照《xxx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工程质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4次进行 划拨合同价款 %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付30%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50% ××××元

第三次 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10% ××××元

第四次 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5% ××××元

余下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xxx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xxx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